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16〕4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 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体系，省厅组织修订了《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本评价标准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14年版）》（闽建筑

〔2014〕11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

(2016 年版)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闽建〔2014〕2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评价内容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针对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合同备案、合同履行、劳务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管理等3个方面评价内容。每方面评价内容包括若干个评分项目，总计21个评分项目。具体详见《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表》（以下简称“《企业合同履行评价表》”）。

二、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和公示、异议处理及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等环节。

（一）信息采集

1. 评价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实施。评价实施单位登录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监管系统”）实施操作。生效的合同履约评价信息自行推送至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进行信用评价；

2. 企业合同履行信息采集包括网络采集、现场采集和查阅监管信息等三种方式：

（1）网络采集是指评价实施单位直接对企业的项目监管系

统自主申报的信息进行采集；

(2) 现场采集是指评价实施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获取信息；

(3) 查阅监管信息是指评价实施单位获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记录以及生效的行政处罚（处理）文书或仲裁、判决文书等信息。

3. 《企业合同履行评价表》中第 1、11~18、20~21 项信息通过现场采集，其余原则上通过网络采集或查阅监管信息。下列情形除外：

(1) 因上级评价实施单位监管需要，对下级评价工作开展抽查，抽查项目信息均采用现场采集。

(2) 参评项目被投诉，则被投诉信息需进行现场采集。

4. 项目因各种原因停工六个月以上的，或企业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但因其他原因无法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办理完工或竣工手续的，企业可以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施工合同备案及履约行为评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办筑〔2016〕10 号）的规定，提出暂不评价申请，并经评价实施单位同意后暂不评价。

5. 对于按规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的项目，施工企业可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向合同履行评价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电子印章，经评价实施单位确认后，评价标准第 1、11~18 项事项予以免评，直至项目竣工（完工）。在项目免评期间，如满足第 20、21 项加分情形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评价实施单位现场确认 after 予以加分直至项目竣工（完工）。在项目免评期间，若发生欠薪行为的，评价实施单位应当立即恢复评价，同时按评价标准第 19 项的扣分值加倍扣分并取消第 20、21 项加分（如有），企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免评申请。

6.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应由 2 名及以上评价人员实

施。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要求协助监管人员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咨询，不得干扰阻扰。

7. 项目现场信息采集前，评价人员应查阅参评项目的合同备案信息、投诉情况及项目上轮评价的有关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8. 评价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采集信息：

(1) 查阅施工合同，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备案的补充合同。

(2) 根据评价标准现场查阅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检查项目“维权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工资公示栏”设置及公示内容情况。

(3) 根据评价标准随机抽查现场劳务作业人员，与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登记表、工资支付表等有关资料核对。

(4) 评价人员还应检查上轮评价后的整改情况。

9. 召集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如实填写《企业合同履行评价表》，现场通报检查评价情况；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当场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可由在场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施工企业整改留存，一份在评价当天交回评价实施单位。

10.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认可评价结果的，应在评价表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视同当场提出异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在场的其他相关人员拒绝在评价表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由在场监管人员在评价表上注明情况后，并由建设、监理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评价结果视为有效。

(二) 信息审核、公示及异议处理

1. 按照《评价办法》中信息审核、公示及异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各设区市、县（市、区）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外公布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的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立健全处理机制，及时核查投诉和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三)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

1. 单个项目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

项目监管系统根据参评项目的采集信息及评价标准对其自动打分。

单个参评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按照《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表》的评价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分数计算；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未在监管系统中上传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施工合同为无效合同或合同文本不完整的，直接按 0 分计算。

2.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

项目监管系统根据施工企业评价周期内参评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得分结果并按照如下计分规则计算出总得分：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采用动态平均分制。动态平均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所有在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

计算公式为： $H = (\sum H_{\text{动}} + \sum H_{\text{原}}) / N$

其中， $\sum H_{\text{动}}$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已评价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分值总和；

$\sum H_{\text{原}}$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应评价但当日未被评价的前一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分值总和；

N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应开展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的工程项目总数，并等于“动”项目数与“原”项目数之和。

H 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算。

三、其它

（一）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认定，建筑施工企业出现《企业合同履行评价表》中第 8 项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批情形的，每次评价均要信用扣分，直至项目竣工（完工）。

（二）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按所占权重参与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每日动态计算。

（三）评价实施单位、评价工作人员的责任按照《评价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由省厅另行发布。

附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依据	扣分 分值
一	施工合同备案情况		
1	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备案，扣 10 分；	现场查阅施工合同。	
2	在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系统填报的合同价款与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款不符的，扣 10 分；	通过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系统查阅施工合同登记信息和合同文本。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未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扣 4 分；		
4	施工合同中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扣 4 分；		
5	在施工合同或其附件中未明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预扣方式及时限，扣 5 分；		
6	施工企业未在上季度末最后十五日内网上填报施工合同履行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扣 10 分；	通过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系统查阅查看。	

二	合同履行情况		
7	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构成重大违约的；或无正当理由由单方面中（终）止履行 合同或擅自停工，或超过合同约定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复工的前提条件的，造成不良 影响的，扣 30 分；	生效的行政处罚（处理）文书或仲裁、 判决书。	
8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 GB50300-2013 第 5.0.6 条规定进行验收，每出现一个检验批 的，扣 20 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认定材料。一 旦出现该情形，每次评价均要信用扣 分，扣分有效期直至项目竣工（完 工）。	
9	因停工、实际未开工申请暂不评价的项目，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出首次记分告 知单 5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项目监管系统申请恢复评价的，扣 10 分；	管理部门项目监管记录。	
10	企业申请合同履行暂不评价理由不真实的，扣 20 分；	管理部门项目监管记录。	
三	劳务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		
11	项目部未设立劳务办公室、未制定健全的劳务管理制度、未配备劳务管理员、未明确 劳务管理员岗位职责的，每项扣 2 分；	查看现场及内业资料。	
12	项目部没有设置“维权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工资公示栏”情形的，每项扣 2 分；	查看现场。	
13	项目部每月没有在“考勤公示栏”、“工资公示栏”公示纸质《考勤登记表》、《工资支 付表》，每项扣 2 分；	查看现场及内业资料。	

14	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但未按规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扣 10 分；	查看现场及内业资料。	
15	未与自行雇佣的劳务作业人员在进场一个月內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扣 1 分；	查看现场及内业资料。同时，随机选取 10 人劳务作业人员，劳务作业人员不足 10 人的，应查验全部人员。	
16	未建立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并记录工人身份信息、未落实劳务作业人员上下班考勤登记、未建立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表的，每项扣 5 分；		
17	对于自行雇佣的劳务作业人员，未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作业人员本人的，每人扣 5 分；对于实施劳务分包的，未督促落实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作业人员本人的，每人扣 2 分；		
18	在班组和劳务作业人员退场时，劳务班组未向项目部签署“退场承诺书”的，扣 5 分；劳务作业人员未签署“退场确认书”的，每人扣 2 分；	清欠部门提供的记录或通报等相关文书。	
19	清欠部门接到欠薪投诉并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0 分；因企业欠薪引发群访（经清欠部门确认为恶意讨薪行为除外），但施工企业积极配合及时支付所欠工资、消除不良影响，一次扣 20 分。施工企业未积极配合清欠部门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欠薪黑名单后，在企业通常行为中另行予以扣分；		
20	项目部设立进出施工现场的门禁系统，包括员工通道、视频探头装置、电子刷卡（或指纹识别）设备等，且实行劳务作业人员全员实名打卡进出的，加 5 分；	查看现场及内业资料。同时，随机选取 10 人劳务作业人员，劳务作业人员不足 10 人的，应查验全部人员（但不得少于 5 人）。	
21	项目实现劳务作业人员全员工资由银行代发，加 5 分。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

名：_____；

评价人员签名：_____；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签：_____；评价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